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34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伯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應於上開期間內補正本件交通事故之初判表，以確認本件過失情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勁丞